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除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進春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4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有案，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並無人申報權利，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54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而依聲請人提出之公示催告之公告，其公示催告之公告日期為108年3月14日，是至108年6月13日即屆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本應於108年9月16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但聲請人遲至109年3月3日方聲請為除權判決，顯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建分

支票附表：　　109年度除字第125號

編號	發票人暨負責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續上頁）

00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潭子分公司 吳麗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潭子分行	106年4月28日	375,000元	0000000	